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 月 29 日-2019 年 1 月 3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 8 号 28 幢（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 6 号 C 栋 3 楼）公司 C310 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小平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11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231,201,7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049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5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231,136,5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032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6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65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8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8,606,0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97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186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5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591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7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2.01 选举李折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1,186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35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,591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7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律师朱东律师、朱春雨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1 月 30 日